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黃淑屏

出席：

| | | |
|--------------|--------------|--------------|
| 郭 勇 (公假) | 詹 炯 淵 (公假) | 蕭 少 基 |
| 賴 明 伸 | 王 大 鈞 | 呂 登 隆 |
| 王 慶 榮 | 楊 素 娥 (吳文園代) | 吳 芳 山 (陳惠珍代) |
| 傅 良 枝 | 謝 卓 倫 | 陳 聰 明 (邱一流代) |
| 林 文 楨 (林宏達代) | 江 慶 輝 | 盧 世 昌 |
| 蘇 芳 慧 | 張 金 龍 | 彭 艷 珠 (劉敏江代) |
| 劉 建 祥 (姜昕代) | 董 群 益 | 陳 浩 一 |
| 黃 春 心 | 丁 定 中 (陳聰國代) | 郭 孟 融 |
| 謝 碧 蓮 | 盧 啟 文 (休假) | 崔 浩 志 |
| 陳 麗 娥 | 杜 同 順 | 謝 杰 士 |
| 方 聰 明 | 李 魯 祥 (吳怡賢代) | 游 世 明 |
| 楊 周 謀 | 胡 精 明 | 鄭 金 寶 |
| 許 良 筆 | 吳 錦 振 | 陳 玉 成 |
| 林 平 麟 | 何 九 江 | 吳 賜 麟 |
| 劉 誌 卿 | 蔡 清 村 | 陳 龍 昆 |

列席：

蔣 萬 金 (虞忠隆代)

一、頒發感謝狀：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計畫」，國寶人壽公司贊助 100 名本市拾荒者 100 萬元意外險暨 3 萬元意外醫療險，特頒發感謝狀。

二、報告本局第 27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市長相當重視基層隊員的工作環境，已請秘書長督導，請第三科研提基層隊員「形象改造計畫」，包含同仁的服裝儀容及工作環境，以提升本府形象，如有需市府協助部分，請尋求秘書長協助。
- 3、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各單位確實依執行狀況進行填寫，完成者經局長審視後方可列為 A 級結案。

-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6 年 6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對於新聞屬正、負面報導請以更嚴謹的標準重新研判。
- 3、6 月 26 日一則「罰得好」的民眾投書，顯示民眾對於本局嚴查重罰亂丟家用垃圾包等違規行為政策之高度期待。請第三科及各區隊號召鄰里長及志工義工配合，擴大宣導成效，加強取締工作。

-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列入缺點單位請轉知同仁確實改善。

(四)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7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 1 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6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市本年度空氣品質明顯惡化，請第一科洽請中興顧問公司分析惡化原因。

(六)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第 2 季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持續辦理。

(七) 第二科報告：本市入侵紅火蟻防治情況最新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紅火蟻防治成效良好，請持續辦理。

(八)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環保大捕快」專案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與第六科重新研擬各分隊部每月告發違規垃圾包責任件數標準。

(九)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6 年 6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請掩埋場協調復育計畫承商對於篩分後之溝泥溝土符合工程需求者，優先再利用於復育工程。
- 3、 針對業者反映下雨時期溝泥品質不佳的問題，請掩埋場研究適合之堆置方式與處理流程，並與業者加強協調。

(十) 第五科報告：96年6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環保署建議本局將「資源回收率」改以「再利用率」方式呈現，請第四科、第五科研議是否依環保署建議更改。
- 3、本次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評比本市名列第2，請各區隊鼓勵同仁及里幹事加強查報，以每人每日查報1件為目標。

(十一)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96年5、6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環保局管有公廁部分，普通級座次應改善至個位數。

(十二)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96年4月至6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修車廠持續配合辦理車容整齊的維護，並評估人力配置狀況，若有支援調整需求，請及早提出。
- 3、各區分隊部、修車廠、掩埋場及3座焚化廠之辦公場所，應定期檢查維護，勿有外觀斑駁破舊等情形，請詹副局長督導。

(十三)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96年6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

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針對報告案案例二中，有擴音器未播音或無擴音器等不同情形，應確實區分。
- 3、請稽查大隊及第二科就水污染不合格案件依不同污染原因，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並設計標準作業程序追蹤列管後續處理情形。

四、討論事項

(一) 第三科提：研擬本局「道路清掃標準作業程序(草稿)」如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後函發各區隊辦理，修正之點：

- 1、清掃狗便所需之鏟子、報紙、砂、木屑列入(一)清掃工具。
- 2、(四)工作階段1.道路清掃，請明示清掃方向為順向或逆向。(8)各街道清掃次數，請依實際狀況修正。
- 3、(四)工作階段2.安全島、分隔島或綠地撿拾(2)「須立於道路上方可作業之情形」修正為「須立於道路上，方可作業之情形」。
- 4、(四)工作階段3.磚瓦、陶瓷及土石撿拾，應評估指派專車撿拾。
- 5、作業程序中之「掃路用清潔袋」，修正為「掃路用垃圾袋」。
- 6、房屋拆除通報應納入，以便要求業者提報清理計畫，並追蹤廢棄土石的流向。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6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請第二科重新確認淡水河流域 PRI 數值的正確性。
- 3、 請第二科依流域區分，整理影響水質的因素。並製表呈現各流域雨量分佈，並嘗試蒐集取樣日水流量資料。
- 4、 依數據看來，大漢溪流域污染原因應為下游台北縣工地傾倒泥漿所致，請第二科予以釐清。

(二)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針對交通局車輛保管場地問題，請第三科與交通局協調，提供本局部分廢汽車暫存場地，供其拖吊暫存之用。

(三)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6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請 3 座焚化廠再確認市場有機廢棄物再利用數量。在取出堆肥半成品時，規劃建立簡易負壓空間，以減少堆肥半成品臭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五、臨時動議

(一) 主任秘書提示：

- 1、爾後本局召開會議之會議資料請以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浪費。
- 2、各單位印製獎狀、看板及宣傳單請先陳核後再印製，以減少錯誤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指示事項

- (一) 近期端午節及貓空纜車開幕等活動清潔維護工作辦理良好，但攤商及美食街的配合仍有加強空間。日後舉辦相關活動與攤商協商時，請安排局長親自到場宣導。
- (二) 日前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幾項重點，請各單位注意：
 - 1、河濱公園的管理及維護已由林副市長召集專案小組負責，請各機關配合執行。
 - 2、貓空纜車案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
 - 3、颱風季節將至，請加強下水道清潔檢查，易淹水區域狀況應先期排除。若有特別動員需求，請第三科提出。另郭副局長督導之指揮中心，應於本週或下週先行演練。
- (三)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通過市場整潔計畫，推行5S，若有污染情形，由本局配合開單，開單對象由管理單位改為攤商。滅鼠部分請宣導攤商業者避免將菜渣排入水溝，並由第二科執行滅鼠工作。
- (四) 市民上市長信箱反應，本局清潔隊員於清掃馬路時，將垃圾掃到路邊或店家、服裝不整、服務態度不好及不穿反光背心執行勤務等問題，

市長指示應嚴加督導。請各區隊長轉知，若清潔隊員因上述缺失遭懲處，隊職幹部須連帶處分。

- (五) 請各區隊持續加強維護車容整潔，避免外觀不潔或油漆脫落等情形。

散會：11時30分。